



職安警示

從護土牆上墮下

1. 意外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斜坡維修工程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進行斜坡維修工作時，從護土牆上墮下約 3 米至地面，並於同日離世。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在沒有置設防護邊緣的危險地方(例如護土牆)或在其附近從事任何工作時從高處墮下，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那些工人／僱員將會在該處進行工作及可在該處墮下的危險地方；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安全法例及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以減低工人／僱員面對的風險，如墮下的危害；
- 在每一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於可引致任何人墮下而又未設置防護的邊緣，架設適當護欄；
- 確保設置於未設防護邊緣之護欄的高度，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而中間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另外，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 如在未設防護邊緣架設護欄以防止墮下屬不切實可行，但又不能避免在該等危險地方工作，須設置有效的防墮系統，並須向每名從事相關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從安全地點開始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的繫穩系統，並確保每名工人／僱員在工作期間正確使用有關安全設備；
- 為每名工人／僱員提供適當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
- 向所有相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VA例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